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他有关信息而被拒负，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